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與中信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
及恢復買賣**

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信醫療健康產業集團訂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以於中國之醫療及醫院行業之潛在投資機會上合作。

策略性框架協議作為訂約方之間合作之框架文件，並不會就任何可能會或不會落實之任何具體交易提供任何已協定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策略性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重大發展或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作出進一步公佈。

策略性框架協議之性質不具法律約束力，惟訂約各方將對據此取得之任何機密資料維持保密除外。

本公司與中信醫療健康產業集團可能會或不會就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至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信醫療健康產業集團訂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以於中國之醫療及醫院行業之潛在投資機會上合作。

根據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下列合作：

1. 於醫學及醫療行業之全面策略性合作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如進行分析及研究行業發展、分享醫院資源、培訓醫療專業人士、參與重組及收購具良好潛力之公立及私營醫院；
2. 共同設立項目協調團隊，其由雙方富經驗之管理層及專家組成，以參與重組、合併及收購具潛力之醫院，從而有效增加於業內之競爭力及達致雙贏局面。協調團隊將定期開會以進行投資前研究、討論潛在投資機會及磋商投資方案；及
3. 於適當階段磋商及達成合作之詳細共識，從而加強策略性夥伴關係。

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之性質不具法律約束力，惟訂約各方須就透過策略性夥伴關係取得之任何機密資料維持保密，且不會於在並無取得對方之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向其他人士披露有關機密資料除外。

董事會謹此強調，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作為訂約方之間合作之框架文件，並不會就可能會或不會落實之任何具體交易提供任何已協定條款及條件。進一步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可能會訂立，以載列具體交易之詳情及訂約方各自於其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重大發展或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作出進一步公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醫療健康產業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管理、健康管理、醫藥及護老服務業務。中信醫療健康產業集團向由新生嬰兒至長者之高端客戶提供多項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健康檢查、保險、醫療保健、養生及護老服務。

訂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嘉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藥品批發、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醫院業務，包括於中國重慶市、浙江省及廣東省經營三間私營綜合性醫院。本集團已意識到醫院業務領域之潛在機遇並將透過優質服務、建立品牌及物色未來投資機遇以繼續迎合市場及公眾需求。

與中信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之策略性合作令本集團優先取得可能促進現有業務增長之大量醫療投資機遇。董事認為，訂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之策略並將加強其於中國醫療行業之地位，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醫療健康產業集團」	指	中信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

「萬嘉」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1）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及黃加慶醫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